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13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暨建设 12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4号文批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6,858,813.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3,141,186.3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3-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713,92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689,221,186.35元。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公司”）增资10,000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以超募资金10,000万元在广东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超募资金10,000万元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他超募资金189,221,186.35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子公司资本结构，在保

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用剩余超募资金189,221,186.35元和公司自有资金559,178,813.65元对全资子公司菏泽公司增资,用于菏泽公司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建设。此次增资完成后,菏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16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如本次增资获得批准后,该超募资金189,221,186.35元,将在菏泽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菏泽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4日,现注册资本为25,160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义武先生;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山东省菏泽市长江东路;经营范围为复混肥、复合肥、生物有机肥、控释肥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需凭审批或许可的,须凭审批或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

二、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菏泽公司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度	1,255,713,880.29	365,962,949.00	105,268,564.56

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189,221,186.35 元和自有资金 559,178,813.65 元对菏泽公司增资，主要用于菏泽公司建设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菏泽公司原注册资本25,160万元，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00万元，增资前后菏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60万元	100%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

四、12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以菏泽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为60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升级改造和新建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分三期进行；另外，项目还配套硝酸、硫酸、硝酸磷肥、磷酸、磷铵等在内的原料装置和包括模具石膏、建筑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等在内的副产品加工装置及3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内硝基复合肥市场潜力大

虽然我国复合肥产能严重过剩，但硝基复合肥仍嫌不足，每年需从国外进口约 100 万吨。

同时，适宜硝基复合肥的经济作物占农作物总种植面积的比重不断上升，据统计，蔬菜、玉米、烟草、油菜籽的种植面积已达到 50,000 万亩，根据相关农业技术指标，上述经济作物对硝基复合肥的需求量约为 3,000 万吨，硝基复合肥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2、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在质量、成本、节

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现有工艺不能比拟的优势，技术水平已达到世界一流。该技术是对传统磷复肥生产技术的一项革命，成功实施后将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3、项目可实现较高的经济效益

市场上，硝基复合肥比其它普通复合肥有更高的利润。由于公司配套的原料装置比较齐全，同时在采用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基础上，又引入了包括硫酸低位热能回收技术、双加压法生产 68%浓度的硝酸生产技术等已处于世界一流的先进技术，公司该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有助于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为企业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36亿元（120万吨/年复合肥投资20亿元，30万吨/年合成氨投资1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3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3亿元。

除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外，本项目其他资金来源拟采用信用担保贷款、设备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贷款等方式筹措。

（四）项目建设期及起止年限

1、一期工程 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其中30万吨为新建，30万吨为原生产线改造升级），投资11亿元，预计2012年底建成。

2、二期工程60万/年吨硝基复合肥（其中30万吨为新建，30万吨为原生产线改造升级），投资9亿元，预计2013年底建成。

3、三期工程30万吨/年合成氨，投资16亿元，预计2014年底建成。

（五）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120万吨硝基复合肥生产能力，可实

现销售收入45亿元，净利润6亿元（其中，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净利润2.1亿元；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40亿元，净利润4.5亿元；三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45亿元，净利润6亿元）。同时项目可新增就业人员1500余人。该项目集成创新多项硝基复合肥生产技术，促进化肥行业技术进步，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改善子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公司将尽快启动新项目建设，推出高端硝基复合肥产品，丰富产品线，极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利用剩余超募资金189,221,186.35元对菏泽公司增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增资及项目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由于本项目为公司是对传统复合肥工艺的改造升级，且投资金额较大，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资金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除股东投入资金外，项目建设还需要大量

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因本项目拟投入的固定资产较高，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折旧较大，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盈利能力风险

在未来几年，硝基复合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本项目收益状况的预测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做出的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由于本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189,221,186.35元和公司自有资金559,178,813.65元对全资子公司菏泽公司增资，并用于菏泽公司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建设。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长春、白由路、张秋生、修学峰对本事项进行审

查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用剩余超募资金189,221,186.35元和公司自有资金559,178,813.65元对全资子公司菏泽公司增资，用于建设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改善子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公司将尽快启动新项目建设，推出高端硝基复合肥产品，丰富产品线，极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89,221,186.35元人民币对菏泽公司增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3、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关于使用189,221,186.35元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用于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建设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荐人对金正大使用189,221,186.35元超募资金增资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用于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建设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